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854號

原告 王坤煌
訴訟代理人 李榮唐律師
陳欣怡律師
蔡蒞奇律師

被告 鄒志雄
郭居永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(本院113年度易字第329號)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刑事第十三庭 審判長法官 陳川傑

法官 洪碩垣

法官 陳俊宏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書記官 李佳玲